

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聲請狀

閱覽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及附屬文件
為聲請 事項：
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謄本、更換印鑑

登記之夫妻姓名	
登記簿冊頁號數	第 冊、第 頁、第 號
夫妻之住所	
聲請人之利害關係	() 聲請人係登記之本人(夫或妻) ()
抄錄或閱覽契約登記簿之部分或其他聲請事項	() 聲請登記簿謄本 份。(每份新臺幣 200 元) () 聲請更換印鑑。 () 聲請閱覽登記簿。 () 聲請閱覽卷宗(登記簿之附屬文件)
聲請原因及釋明、證明文件	一、用途： 二、身分證件影本 1 份。 三、利害關係人身分證件及釋明利害關係文件： 四、更換印鑑原因之釋明：

謹 狀

臺灣 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

聲請人：

蓋章

住 所：

電 話：

代理人：

蓋章

住 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、委由受任人代理聲請者，應另附代理人身分證件及委任狀，蓋用原印鑑章。
2、夫或妻印鑑因毀損、遺失或被盜，向法院聲請更換時，其原因應釋明之。